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該等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據此可認購最多合共129,354,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最多54,546,000股股份之該等購股權，分別獨立授予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須分別待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上述該等購股權之授出，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i)載述授出該等購股權更多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該等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據此可認購最多合共129,354,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最多54,546,000股股份之該等購股權，分別獨立授予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須分別待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上述該等購股權之授予，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

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建議承授人。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各建議承授人已就關於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予彼等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議決，向建議承授人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據此可認購最多合共129,354,000股股份，惟取決於以下各項：(i)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生效；及(ii)提呈獲建議承授人接納。向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授予該等購股權須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可據該等購股權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29,354,000股，佔本公司於提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8%，而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4%。

向建議承授人提呈之該等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提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0.334港元，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 0.33港元，為股份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ii) 0.334港元，為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 0.10港元，為一股股份之面值。

將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數目： 129,354,000份購股權，賦予建議承授人權利，可據此認購合共129,354,000股股份

接受該等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建議承授人各付1.00港元

提呈日期股份收市價： 0.33港元

行使期： 待達成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後，已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批行使：

- (i) 授予各建議承授人之該等購股權首25%，可於緊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後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直至提呈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
- (ii) 授予各建議承授人之該等購股權之另外33%，可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後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直至提呈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及
- (iii) 授予各建議承授人之該等購股權之餘下42%，可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後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直至提呈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

於各批次授出及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將化整為最接近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單位倍數。

表現目標：

該等購股權是否可行使，取決於是否可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本公司表現目標（「表現目標」），當中計及本公司於特定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其時之市況及建議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等考慮因素。本公司將於各批次以書面形式將表現目標個別通知建議承授人。

倘任何該等購股權並未因沒有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而歸屬，則均會自動失效。

下文列載建議承授人之姓名及有條件地授予彼等之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授予各建議承授人之股份數目：

建議承授人	於本公司 擔任之職位	該等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54,546,000	2.10%
陳先生	執行董事	54,546,000	2.10%
蔡女士	執行董事	12,468,000	0.48%
陳女士	執行董事	7,794,000	0.30%
		<u>129,354,000</u>	<u>4.98%</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彼等全部投票贊成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予各建議承授人的決議案，惟須待上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會在十二個月期間，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股份：(i)合計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惟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前提是彼等須於有關通函中表明本身之意向。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該期間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合計，不得超過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一名承授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次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前提是彼等須於有關通函中表明本身之意向。

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97,433,816股，其中1,720,824,9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5%，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信託為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由於提呈授出予楊玳詩女士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提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33港元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楊玳詩女士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由於授出予楊玳詩女士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楊玳詩女士及彼之聯繫人亦將須於有關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予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再者，由於提呈授予陳先生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購股權予陳先生必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亦須於有關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予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外，概無建議承授人將在獲授該等購股權後，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有授予彼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背景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執行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之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改動在現有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由於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建議修訂將不會自動生效，而此被視為屬重大性質，因此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

根據購股權之現有條款，購股權之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便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為使董事會可更靈活地管理購股權計劃，使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之表現緊密相連，以及藉提供更多獎勵予重要高級員工達成表現目標，藉以更完滿地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如下：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是否取決及受限於是否達成關於本公司或承授人之指定表現目標及/ 或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屬於適合之其他條件。」

建議修訂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期生效。

於提呈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i)載述授出該等購股權更多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錫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佩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蔡女士」	指	蔡淑卿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指	楊玳詩女士，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提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的日期
「購股權股份」	指	建議承授人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有權獲配發的股份，惟受限於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
「該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提議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認購最多合共129,354,000股股份
「建議承授人」	指	楊玳詩女士、陳先生、蔡女士及陳女士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建議及授出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